

## 私立旗美商工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實施計畫

- 壹、依據：依照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辦理。
- 貳、目的：研訂校內評選方式，訂定校內報名門檻資格，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進而培育成為未來國家社會有用之人才。
- 參、報名資格：在校成績(至高三上學期止，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為各類群學生數排名在全年級前 30%以內者，且全程須就讀同一學校。(各群學生數須扣除中途轉出轉入學生數)
- 肆、作業程序：
- 一、由教務處製作各群高三生(不含中途轉出轉入學生數)學業成績、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國文、英文、數學等五項成績及群排名總表，公告各班知悉。(109 年 02 月 21 日放學前)
  - 二、申請報名：符合推薦甄選資格的學生填具報名表乙份，並備齊相關備審資料(依評比項目第 6 項至第 11 項順序陳示)，學生填妥報名表後連同備審資料先送交導師初核簽章、科召集人複核簽章，再將複核完成之報名表及備審資料繳送教務處註冊組。(109 年 03 月 06 日放學前)
  - 三、校內評選：符合資格之學生資料，送推薦委員會依校內推薦甄選作業實施計畫評選準則進行校內評選，選出分數較高者 10 名學生參加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甄選。
  - 四、推薦順序：由推薦委員會依各『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決議本校推薦順序。
  - 五、校內評選及推薦順序決議會議暫定於 109 年 02 月 21 日(星期五)放學後召開。請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於會前先行完成評分工作。
  - 六、正式報名：教務處註冊組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報名手續。
- 伍、推薦委員會組織：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註冊組長、三年級導師及各科召集人組成，委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
- 陸、評比項目及分數計算：成績採計五學期，各學期群學生數不含中途轉出轉入學生數。

評比項目	配分	計分標準	備註
1. 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40	$(1 - \text{名次} / \text{群學生數}) * 40$	
2. 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10	$(1 - \text{名次} / \text{群學生數}) * 10$	
3. 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5	$(1 - \text{名次} / \text{群學生數}) * 5$	
4. 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5	$(1 - \text{名次} / \text{群學生數}) * 5$	
5. 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5	$(1 - \text{名次} / \text{群學生數}) * 5$	

6. 校內外競賽得獎數	5	校內得獎數*0.2;校外得獎數*1 校外技能競賽或科展得獎數*5	最高5分為限
7. 證照數	6	丙級證照數*2;乙級證照數*5	最高6分為限
8. 語文能力檢定	7	族語(含方言)證明*1;英文*5	最高7分為限
9. 學校幹部	5	班長*1;其餘幹部(含社團)*0.5	最高5分為限
10. 志工及社會服務時數	7	服務總時數/10	最高7分為限
11. 社團發表次數	5	次數*1	最高5分為限
合計	100		

註：以上分數計算採計至小數點第2位數(小數點第3位數四捨五入)

柒、其他：

一、108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分發錄取生，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仍得參加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二、依108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原108學年度起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分發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重大變革，暫緩實施。依簡章相關作業日程及規範，各校遴選或甄選辦法請務必明定校內參加遴選之學生資格條件與規範，並事先公告週知，以杜絕爭議。

捌、本甄選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